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山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s://www.jinshan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金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金山大道 2000 号，邮编：200540，电话：021-5792213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1 年，金山区人民政府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府公报等平台，主动公开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区政府公文 72 件。

夯实主动公开基础工作。主动公开“十四五”规划和历史规划。发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，确定决策事项 12 项，其中 10 项共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 36 人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。规范决策全过程管理，以内置链接的形式，集中展示全

过程信息。

坚持标准化规范化引领。一是注重动态管理。指导各单位动态调整全领域、重点领域标准目录，内置链接实现一键查阅。二是强化成果应用。牵头部门开发“金山旗舰店”“法护金企”等集成式、主题式公开产品，推动成果落地。

深化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。完善基层村（居）务公开标准体系，制定工作方案，以点带面将漕泾镇护塘村试点成果推广至全区。

全面打响政民互动品牌。举办企业家下午茶活动、“政府公众开放月”专题活动12场，组织区长访谈7期、民生系列访谈9期，打造线上线下多元一体、联动互补的政府开放活动体系。

创新多元化政策解读形式。加强政策施行后解读，拓宽解读形式，以图解、情况通报会、座谈会、在线教学、执法直播、现场解读等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，年内多元解读、二次解读率 $\geq 85\%$ 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1年，金山区人民政府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件，同比上升33.3%；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9件（含上年度结转申请1件，另有2件结转至下年度继续办理）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予以公开4件，占21.1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8件，占42.1%；其他处理7件，占36.8%。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1件，获得维持结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组织开展公文公开属性动态审查，在门户网站专栏归集转化文件。清理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 18 件（含新制定 2 件），其中失效 6 件，继续有效 12 件，清理结果在门户网站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完成门户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升级、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改版，并通过 2021 年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。通过“上海金山 APP”、“i 金山”微信、“金山传播”微博等政务新媒体每日推送疫情防控政策信息。推进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建设，集成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现场政策解读、群众办事痛点堵点收集等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加强队伍建设。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培训会、街镇村居务公开工作专题会，邀请专家作专题指导，显著提高全区业务水平。二是强化考核监督。制定区级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指标表，有序推进区级考核工作，切实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6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0	0	0	0	0	0	2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0	7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7	0	0	0	0	0	7
	(七) 总计	19	0	0	0	0	0	1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金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顺应发展新形势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足。具体表现在：一是培训指导的力度有待加强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岗位调动频繁，人员流动较快，容易出现业务能力空白期，常规培训无法完全满足工作需求。二是协调沟通的机制有待完善。政务公开特色工作需要及时通过报送等方式进一步挖掘、提炼、总结，形成创新典型案例宣传推广。三是公众参与的实效有待提高。公众意见征集形式单一、利益相关方列席人员邀请范围较小，公众参与和监督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着手实施以下措施予以改进：

一是抓好《条例》《规定》宣贯工作。织好线下主题培训和线上日常指导“两张网”，针对标准目录制作格式、告知书复议机关变更、年报数据统计归集等重点工作事项，下

发专项工作提示，确保工作精神领会，推动工作落实见效。

二是构建上下贯通联动的沟通机制。加强与部门、街镇的交流协作，特定事项“一对一”靶向联系，重点事项“面对面”现场指导，做到沟通“实打实”，促进沟通提质增效，全力保障工作顺利完成。

三是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代表库制度。明确入库条件，同时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多渠道广泛征选不同行业领域公众代表，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扩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主动贯彻上级年度要点

2021年，金山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《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号）以及《2021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沪府办〔2021〕21号）要求，制定并发布了相应工作要点，通过大力推进6个方面19项共计57条年度具体任务落实，立足多元化需求，强化功能性导向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全力打响“上海湾区”城市品牌、深入贯彻落实“两区一堡”战略定位，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二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1年，金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检索、复制、

邮寄等任何费用。